评价机构	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	资质证号	APJ- (粵) -015
项目名称	5万吨/年石油树脂项目(一期)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		
委托单位	广东新华粤树脂科技有限公司		
项目类别	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		

项目简介:

新华粤公司投资建设 5 万吨/年石油树脂项目(以下简称"本项目"),本项目分两期建设,一期为 2 万吨/年 C9 冷聚树脂、1 万吨/年 C9 改性树脂;二期为 2 万吨/年 C9 加氢树脂。在项目立项时应高新区政府的要求采取了一、二期同时立项的形式,所以项目规模为 5 万吨/年。本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只针对项目一期:2 万吨/年 C9 冷聚树脂、1 万吨/年 C9 改性树脂。故本报告名称为《广东新华粤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吨/年石油树脂项目(第一期)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》。

新华粤公司主要从事 C9 冷聚树脂和 C9 改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,同时伴有低闪点的副产品产生。主产品 C9 冷聚树脂和 C9 改性树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,但是副产品轻闪油(溶剂油[闭杯闪点≤60℃],1734)属于危险化学品,因此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。

项目组长	陈斌	
项目组成人员	黄敏、林毅峰、刘霞	
报告审核人	傅泽华	
过程控制负责人	危 朋	
技术负责人	刘海军	
	查勘了厂区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局、建、构筑物符合性;设施、设备、	
现场调查情况	装置及工艺方面的安全性;公用工程单元符合,生产许可条件评价、	
	"两重点、一重大"管理情况等。	

评价结论:

广东新华粤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吨/年石油树脂项目(一期)安全条件和安全防护距离满足生产安全要求,采用的安全设施满足竣工验收的安全生产条件,存在的事故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成,满足生产安全要求。其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)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(国务院 397 号令)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41 号,2015 年 7 月 1 日修订)要求,具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条件,具备申请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》的条件。

现场照片:



